

证券代码：834016

证券简称：834016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玉泉慧谷 25 栋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傅涛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492,29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8%。

注：公司有 5,010,000 股库存股不参与表决。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492,2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5 月 15 日，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向与会股东汇报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492,2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5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向与会股东汇报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492,2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5 月 15 日，公司财务负责人向与会股东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492,2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5 月 15 日，公司财务负责人向与会股东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492,2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492,2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492,2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492,2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5 月 15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修订后的《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492,2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492,2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492,2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492,2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程光律师、王颖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